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谢思遥、赵润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普通名词释义.....	3
二、专用术语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1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1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书、保荐书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精智达、深圳精智达、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精智达	指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精智达	指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精智达	指	Seichitech (Hongkong) Limited（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智达半导体	指	合肥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精智达集成电路	指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精智达智能装备	指	合肥精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冠中集创	指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23年4月后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UniTest	指	UniTest Inc.（股票代码：086390.KS），为持有发行人控股公司合肥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的少数股东
深圳萃通	指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丰利莱	指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控制的其他企业
源创力清源	指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常州清源	指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新麟二期	指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力合清源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2015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南山架桥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外滩	指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三行智祺	指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苏州三行智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咸宁三行智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
聚力三行	指	苏州聚力三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4月至2021年11月）
众汇寄托	指	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西藏三瀛寄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
采希壹号	指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福建省采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4年1月至2020年3月）
偕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华芯润博	指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睿通达	指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藤信	指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苏州藤信	指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红阳智悦	指	深圳红阳智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众创星	指	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加法壹号	指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共创缘	指	厦门市共创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深圳市共创缘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2015年8月至2022年12月）
程铂瀚投资	指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维信诺股份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7.SZ）及其控股公司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00.SZ）及其控股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5.SZ）及其控股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50.SZ）及其控股公司
广州国显	指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维信诺	指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睿力集成（长鑫存储）	指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沛顿科技	指	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1.SZ）的控股公司
泰瑞达	指	Teradyne Inc., 泰瑞达公司（股票代码：TER.O）
爱德万	指	Advantest Corporation, 爱德万公司（股票代码：6857.T）
科休	指	Cohu Inc., 科休公司（股票代码：COHU.O）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用术语释义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Cell 制程	指	成盒制程，以前段 Array 制程制好的玻璃为基板，与彩色滤光片的玻璃基本结合，并在两片玻璃基板中注入液晶
Module 制程	指	模组制程，将 Cell 制程后的玻璃与其他如背光板、电路、外框等多种零组件组装的生产作业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谢思遥、赵润璋担任本次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谢思遥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锦和商业 IPO、迪普科技 IPO、润建通信 IPO、新泉股份 IPO，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迪马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华企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开发行公司债，黑牛食品重大资产出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润璋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元医药 IPO、锦和商业 IPO、迪普科技 IPO、永和智控 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可转换公司债券、隧道股份公司债、中华企业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浩，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浩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普科技 IPO、锦和商业 IPO，迪普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重大资产出售、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海龙、柳俊伟、曹伊凡、杨卓然。

李海龙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乐惠国际 IPO、迪普科技 IPO、锦和商业 IPO、银河微电 IPO、福元医药 IPO，迪普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迪马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柳俊伟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锦和商业 IPO、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电控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伊凡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锦和商业 IPO、福元医药 IPO，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华企业公司债、中牧股份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卓然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 1 号 101 工业园 D 栋 1 楼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050.88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滨
董事会秘书：	彭娟
联系电话：	0755-21058357
互联网地址：	www.seichitech.com

主营业务：	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及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保荐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受突发事件影响，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沟通以及查阅保荐工作电子底稿等方式对本项目相关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非现场检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保荐人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31名非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35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非自然人股东31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中有24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3名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4名股东为其他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有24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创投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	中小企业基金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3	南山架桥	SL3328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P1015157
4	石溪产恒	SEE238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P1068420
5	采希壹号	S33699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81
6	三行智祺	SCT692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1588
7	人才基金	SCY33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8	源创力清源	SEH183	深圳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40
9	常州清源	SD3378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153
10	华芯润博	SND640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41
11	新麟二期	SD3659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81
12	力合清源	SD4039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960
13	深圳藤信	ST8931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73
14	北京屹唐	SM2109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890
15	红阳智悦	SLC047	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162
16	聚力三行	SL1696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1588
17	上海金浦	SLZ239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08
18	前海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19	中原前海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0	众创星	SLT215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83
21	苏州藤信	SJR959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73
22	加法壹号	ST3915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63
23	众汇寄托	SL3206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1588
24	程铂瀚投资	SD6386	程铂瀚投资	P1011142

2、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下述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1	深圳外滩	深圳外滩系由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高新投	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偕远投资	
4	共创缘	
5	深圳丰利莱	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深圳萃通	
7	深圳睿通达	

因此，前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杜伟强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精智达，为确保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发行人聘请了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与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为了进一步客观评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2）第 1-004 号，以下简称“《中洲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以及其他评估考虑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北方亚事签订《评估复核委托合同》，委托其就《中洲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以及其他评估考虑的合理性出具评估复核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聘请的杜伟强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格。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就香港精智达的设立、注册、税务、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财经公关，对公司上市流程提供相关服务。

北方亚事具备评估执业资质以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北方亚事就发行人前述委托事项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3]第01-105号）。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截至2023年4月30日，杜伟强律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为8.9万港元，实际已支付100.00%；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费用为18万元（含税），实际已支付50.00%；北方亚事服务费用为8.48万元（含税），尚未支付。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467.52万元、45,831.36万元和**50,458.44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资金实力等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首发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的内外部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审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等资料。

经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滨先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研究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要求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电子核心产业”下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代码：1.2.1）；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3.2 新型显示器件”下的“新型显示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发行人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度、2021年度及 2022年度 ，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2,477.07万元、3,411.19万元和 4,605.22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0,493.48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8.41%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发行人指标情况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年末 ，发行人研发人员 136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达 31.12%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年末 ，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32项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32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度、2021年度及 2022年度 ，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467.52万元 、 45,831.36万元 和 50,458.44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3.13%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及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是检测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逐步向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延伸发展。公司需要结合新型显示器件行业与半导体存储器件行业的特定需求制定研发方向并持续更新升级应用至更广泛产品及客户范围，该研发过程中需要不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477.07万元、3,411.19万元和**4,605.2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0%、7.44%和**9.13%**。若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新开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不能契合市场和客户需求，或者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而进行持续性的技术升级迭代，将会产生研发失败、无法及时响应下游行业的新需求、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涉及电子电路设计、精密光学、精密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以及软件算法等多个技术领域，所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新兴行业，技术

开发对人才的需求旺盛且对人才要求标准较高。研发人员需要在深刻理解下游器件生产工艺及技术发展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学科知识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

截至**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136人**，占总人数的**31.12%**。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研发条件以及发展平台，公司将难以吸引更多的关键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对公司产品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但是仍可能因生产经营过程中人员工作失误、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等原因而导致竞争对手获悉公司核心技术，从而降低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若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可能会对客户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对公司的声誉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1) 产品主要应用于 AMOLED 显示器件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 AMOLED 检测设备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1%、81.25%和 **81.88%**。公司自 2015 年起紧随新型显示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即聚焦于 AMOLED 领域，目前公司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 AMOLED 领域。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8.83%和 **86.9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尤其是 AMOLED 行业集中度较高。京东方、TCL 科技、维信诺股份、深天马等主要企业及其关联方占据该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 Omdia 报告，2022 年第二季度，京东方、TCL 科技、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深天马分列国内 AMOLED 厂商市场份额前 4 名，合计约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20%，合计约占国内厂商全部市场份额的 96%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TCL 科技、京东方、深天马（及其参股公司天马显示科技）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7%、83.65%和 **84.84%**，与上述国内 AMOLED 厂商所占市场份额较高的情形相符。

如果国内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尤其是 AMOLED 行业的发展态势或国内

AMOLED 主要厂商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持续依赖少数大客户且无法开拓新客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包括可能因关键客户采购计划变化或公司未持续获得订单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关键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按预期收回等风险。

(2) 对维信诺及其参股公司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末，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系维信诺股份参股公司，维信诺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7.86%、18.18%，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与维信诺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不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度，维信诺股份营业收入为 747,669.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66.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4,525.64 万元；合肥维信诺营业收入为 105,662.92 万元，净利润为 38,292.37 万元；广州国显营业收入为 386,945.09 万元，净利润为 12,575.45 万元；维信诺股份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但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AMOLED 是资本技术双密集型产业，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从产线投建、良率提升、产能爬坡到达到规划产能及实现规模经济效益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在产线建设及产能爬坡阶段固定成本分摊较大，单位成本较高因而出现亏损，就目前产业发展阶段，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的重心仍在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水平以获得长期价值成长。

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对公司不同期间业绩分别具有重要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4,590.74 万元、26,084.26 万元和 31,362.75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86.38%、56.91%和 62.16%；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毛利合计分别为 9,638.94 万元、11,366.67 万元和 12,726.71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86.66%、63.87%和 68.57%。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在手订单合计约为 2,359.82 万元，占公司在手订单的 6.23%，显著低于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公司对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若上述公司未来业务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或产线扩产与设备更新升级的需求长期低迷且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客户业务，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业务拓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基于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技术基础，向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进行布局，相关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实现收入暂时仍来源于销售 UniTest 或其他供应商所生产测试设备的本地化交付模式，具有代理销售性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981.00 万元、7,425.88 万元和 **5,710.61 万元**，合作开发及本地化生产、自主研发生产等业务拓展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的技术水平较全球龙头企业相比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半导体测试设备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其中爱德万、泰瑞达、科体等境外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半导体设备制造行业技术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以适应市场需求。如果新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拓要求，则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核心原材料均已有一至多家非外资品牌可供选择，其中，对于工控机、电机、相机、线性传动、同步传动及部分芯片类原材料，随着国产品牌原材料的性能与质量不断提升，国产品牌厂商已在技术和质量要求上逐步实现对外资品牌厂商的替代；对于色彩分析仪、驱动器及部分芯片类原材料，非外资品牌厂商在逐步追赶外资品牌厂商，公司及下游客户均对该等原材料的国产替代产品进行了前期验证，并持续推进替代进程，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品牌或单一国家地区外资厂商的采购依赖及其引发的断供风险，但在整体上仍存在一定外资厂商供应风险。若国际市场供需变化导致外资厂商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因为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外资厂商原材料供应限制，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短期内公司可能会遇到生产成本升高、客户供货紧张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下降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中的 Cell 光学检测设备收入分别为 11,280.70 万元、13,110.03 万元和 **4,082.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3%、28.60%和 **8.09%**，平均单价分别为 402.88 万元、422.90

万元和 **240.16 万元**；Module 光学检测设备收入分别为 5,459.29 万元、8,336.28 万元和 **11,162.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8%、18.19% 和 **22.12%**，平均单价分别为 909.88 万元、694.69 万元和 **656.63 万元**。上述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单位价格因竞争态势、设备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加速、产品定制化差异和销售结构的变动等原因而有所波动。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如果未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继续下降，但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业务对重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基于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技术基础，向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进行布局，相关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实现收入暂时仍来源于销售 UniTest 或其他供应商所生产测试设备的本地化交付模式，具有代理销售性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981.00 万元、7,425.88 万元和 **5,710.61 万元**，合作开发及本地化生产、自主研发生产等业务拓展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的技术水平较全球龙头企业相比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半导体测试设备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其中爱德万、泰瑞达、科休等境外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半导体设备制造行业技术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以适应市场需求。如果新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拓要求，则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 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各类产品类型及使用场景存在差异、技术规格要求具有定制化属性和不同客户验收时间及流程存在差异，同时客户采购、生产、验收等流程受上半年假期、突发事件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于当年下半年实现。未来公司收入可能存在的季节性波动，公司利润以及现金流量等业绩指标也将跟随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而波动，投资者不能仅依据公司季度业绩预测全年业绩情况。

(8) 股权分散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7837% 股份，通过深圳萃通及深圳

丰利莱间接控制公司 5.9359%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0.719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股权进一步分散的风险。

（9）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8,467.52 万元、45,831.36 万元和 **50,458.44 万元**，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0）房屋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用于生产、研发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等房屋均为租赁取得。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问题，将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3,501.49 万元、9,674.78 万元和 **19,726.9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43%、21.15%和 **39.10%**，金额占收入比重相对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给公司发展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对维信诺股份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2,258.17 万元和 **555.82 万元**。如果未来维信诺股份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产品验收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显示器件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为需要调试安装的设备类产品，公司对前述产品收入确认以客户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为依据。相关产品通常需要在客户的产线实地进行技术验证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规格条件，通过客户验收内控流程后才能获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或者相关证明文件。产品验收周期受设备和工艺本身的成熟程度、客户现场情况、客户工艺要求调整、客户试生产及验收流程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新客户的首台订单或新工艺订单设备，从前期的客户需求沟通到最后的的产品验收通过，整个流程通常需要数月以上的时间。如出现产品验收未获通过、验收周期延长等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实现及资金流转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73.35 万元、20,062.40 万元和 **25,955.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8%、28.09% 和 **35.59%**，总体占比较高。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61.28 万元、1,143.55 万元和 **1,619.31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74%、5.39% 和 **5.8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未来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不能及时通过客户安装调试或验收，导致存货不能及时确认收入，或相关存货出现呆滞、故障、损毁等情况，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将使得公司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30.01 万元、1,539.57 万元和 **2,462.58 万元**。如果未来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主体不再符合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 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减值的风险

基于努力开拓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市场的战略考虑，公司对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研制、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业务的冠中集创进行了战略性投资。如果冠中集创因市场竞争、研发进展等因素造成其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间，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将导致募投项目成果转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募投项目实施后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大量的研发费用投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投资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将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二) 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全球经济下滑、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美联储加息等，可能造成市场需求下降、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供应受阻以及汇率波动等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终端应用领域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下游行业业绩或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可能影响客户设备采购需求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满足下游厂商的新增产线设备投资需求以及现有产线设备的

升级改造需求，行业市场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厂商的资本性开支，需求变动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波动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型电子显示器件检测设备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54%、83.75% 和 **88.61%**。基于报告期内公司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 AMOLED 领域，而 AMOLED 显示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根据 DSCC 报告，2022 年 AMOLED 显示器件应用于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占比合计预计超过 95%，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

2022 年以来，全球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出现下滑，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2 年消费电子需求受到抑制，预计全球市场规模将降至 10,620 亿美元，下降幅度约为 4.5%，中国消费电子市场 2022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2,514 亿美元，下降 8.25%；根据 IDC 预测，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为 12.65 亿部，同比下降约 7%。

消费电子及其中智能手机市场需求的下降，可能会对部分新型显示器件厂商的产品销售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对部分新型显示器件厂商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扩张造成负面影响，包括新建产线或更新升级现有产线等计划暂缓、延后甚至终止。目前国内下游客户仍持续存在大规模 AMOLED 产线投建计划，如果新型显示器件厂商尤其是 AMOLED 厂商因产品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消费电子短期的需求变化削减对相关检测设备的采购需求和资本性开支，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与先发优势已在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及半导体测试设备制造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根据 CINNO Research 报告，2021 年国外厂商在中国大陆 AMOLED Cell/Module 制程检测设备市占率约 14%，Array 制程检测设备市占率约 92%；根据 SEMI 统计，爱德万、泰瑞达和科休在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仍占据主流，全球份额合计超过 90%。国内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因此普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强化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不能将现有的市场地位和核心技术转化为更多的市场份额，则会在维持和开发客户过程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后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同时，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因素很多，除了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外，还会受到国内外政经形势、行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其他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可能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因此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属新型显示器件设备及半导体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产品平台的升级和丰富，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扩张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总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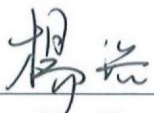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浩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思遥


赵润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明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谢思遥、赵润璋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思遥
谢思遥

赵润璋
赵润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